



法制周刊微信公众平台

将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到政治和法治的高度来谋划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乐新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夏青云 段黎明

今年以来,信阳市检察院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求,积极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切实提升司法公信力,为信阳科学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记者:王书记,您好。您对信阳检察工作一直非常重视,对检察工作提出过很多指导意见。想请您谈谈全市检察机关开展规范司法行为活动对信阳检察工作发展的重要意义。

王乐新:规范司法行为是全面依法治国对司法工作的基本要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专门对“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作出了战略部署。年初,市委政法委根据

中央要求和省委巡视组的反馈意见,确定在全市政法系统开展“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年”活动。活动的主旨与高检院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是一致的。规范司法行为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重要举措,是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不规范问题的必然要求,也是保证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有效途径,对于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通过狠抓司法规范化建设,全体检察人员规范、公正司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增强,司法水平和司法规范化程度有了明显提高。但仍存在着司法不规范的问题,如果不引起重视,就会导致司法信任危机,甚至削弱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信阳市检察机关以专项整治为契机,敢于正视自身存在的司法行为不规范问题,充分认识规范司法行为的紧迫性,主动适应形势发展,转变司法理念,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解决工作中存在的“不严不实”问题

和司法不规范突出问题,必将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也会推动信阳各项检察工作上台阶。

记者:按照市委政法委的要求和上级院安排,全市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正在按步骤、有计划地推进。请您谈谈对全市检察机关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总体评价。

王乐新:近几年来,市检察院党组始终保持清醒认识,狠抓司法理念转变,坚持把司法规范化建设放在重要位置上抓紧抓好抓实。特别是今年以来,市检察院注重从部署和机制建设等方面整体谋划推进规范司法行为整治工作,各项工作部署动手早,针对性强,措施有力,成效凸显。全市检察机关司法水平和司法规范化有了明显提高,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也在逐渐上升,得到了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记者:根据您在全市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掌握情况,您认为如何开展这项工作才能取得更好成效?

王乐新:检察机关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赢得了社会

各界的普遍赞许,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真心拥护。在全国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向纵深推进的关键时期,全市检察机关一定要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按照“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坚持问题导向,把规范司法行为作为永恒的主题和不懈的追求,着力解决司法不规范的重点难点问题,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有力的举措,狠抓各项任务目标的落实,不断提高办案能力和规范司法工作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一要结合信阳实际,针对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唱好“地方戏”,打好“地方牌”。

坚持发现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切实增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规范司法行为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二要结合全面推行检察官办案责任制,进一步健全落实司法程序、司法标准、司法言行、司法责任规范,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确保司法权依法规范行使,逐步形成完善的体系,建立健全规范司法行为长效机制。三要围绕检务公开实施整

治,以公开促规范、赢公信,不断提升司法办案的亲合力、公信力和人民满意度。四要进一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做好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以及各项检察工作,最重要的是要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作风过硬的检察队伍。

记者:您对全市检察机关抓好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服务保障信阳科学发展有什么新期望?

王乐新: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希望全市检察机关将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到政治和法治的高度来认识,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法治意识、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切实增强工作的前瞻性、主动性,把各项工作主动融入到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中、放到全市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上、落到服务保障信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上来谋划、推进。同时,不断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理念、新举措,正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注意把握司法尺度,讲究办案方式方法,做到办案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努力为美丽信阳建设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更加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信阳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大局稳定。

市检察院 举办“送法进企业”活动

本报讯(记者 段黎明)12月24日,市检察院“送法进企业”信阳高新区专场活动举行,市检察院党组书记、院长郭国谦,信阳电子信息产业集聚示范区党委书记、信阳高新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熊开程,市司法局局长雷丽萍,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高新区企业代表参加了活动。

郭国谦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四个全面”战略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把经济社会发展纳入法治化轨道是“十三五”规划的重要内容。实现全民守法目标,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是检察机关的重要任务。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制要求,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组织开展了“送法进机关”“送法进校园”“送法进企业”等系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这也是预防犯罪、减少犯罪,推动“平安信阳”建设的重要举措。

郭国谦强调,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高

效的司法服务是检察机关的应尽职责。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把服务企业作为重大使命,积极回应新时期、新形势下企业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涉法涉诉问题,为企业健康协调发展保驾护航。

会议期间,与会人员、信阳天翼混凝土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王女士高兴地对记者说:“送法进机关”活动是信阳检察机关主动搭建服务平台、延伸检察职能的具体体现,希望这样的活动能够继续坚持下去,为我们带来法律知识“大餐”,为我们的企业发展注入法治“正能量”。

本次活动通过宣讲典型案例、赠送法律书籍、播放微电影等形式,重点宣讲如何防范企业风险、预防职务犯罪等内容,拉近了检察机关与企业之间的距离,提升了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政法短波

潢川县法院加强法警队伍建设

本报讯(李友谊)今年以来,潢川县法院法警大队始终坚持以服务保障审判工作为中心,从加强制度建设入手,采取三项有效措施,努力加强法警队伍建设。

该院不断增强法警责任意识,提高纪律意识,提高了法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做到依法执勤、文明执勤。特别是对情绪激动的当事人,做到依法有理有据进行劝阻,尽力化解当事人矛盾。坚持制度规范、命令准确、警力明确、责任到人,做到任务、警力、责任、落实“四到位”,有效杜绝了安全事故的发生。

商城县检察院建立网上律师预约平台

本报讯(冯迎迎 刘东辉)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实行律师辩护与代理网上预约机制,进一步拓宽了检务公开渠道,实现了利用网络开展工作的。

该院此举减少了律师申请时耗,提升了检察机关工作水平,

保障了律师诉讼权利,使律师能更好地参与、监督检察工作,得到了广大律师的认可和支持。工作人员经过严格培训后上岗,负责进行系统的维护。该系统自上线运行以来,已成功办理律师网上预约案件22件。

潢川警方成功破获一起诈骗案

本报讯(记者 张诗诗)日前,潢川县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重大虚假信息诈骗案,收缴用于作案的手机9部,银行卡7张,涉案金额近7万元。犯罪嫌疑人蔡某、谢某已被潢川警方从海南抓获归案。

10月9日下午2时许,潢川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其在查询购买的平安保险理财产品时被骗现金7万元。案件发生后,该局党委高度重视,局长杨昭彬、

副局长董俊杰及时召开案情分析会,并迅速成立侦破专案组开展案件侦破工作。专案组民警发现涉嫌诈骗的嫌疑人所持的银行卡在海南省海口市有取款记录和消费记录。该局立即指派侦查员赶赴海南开展工作,在当地警方的大力配合下,经过近20天的跟踪追逃,12月8日上午,专案组民警将两名涉案犯罪嫌疑人当场抓获。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灵山交警中队强化辖区校车管理

本报讯(记者 夏青云)为了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近日,罗山县灵山交警中队在对辖区两所幼儿园的校车进行安全大检查时发现,这两所幼儿园的校车没有取得校车标牌,分别向两所幼儿园下达了《校车停运通知》。

为了尽快消除这两所幼儿园存在的安全隐患,灵山交警中队及时将情况报告罗山县交警大队,同时加强监管。罗山县交警大队将两所幼儿园校车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报送县教体局。

为了加强对这两所幼儿园校车的监管,12月9日之后,灵山交警中队先后多次到两所幼儿园检查校车是否上路行驶。12月14日,罗山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张爱林、灵山交警中队中队长方俊、民警曾照

强带领协管员再次到这两所幼儿园,经仔细检查和向幼儿园负责人了解,确认两台校车已经停运。执勤民警向幼儿园负责人再次强调,交警部门下达《校车停运通知》,贴封条,目的是要求幼儿园尽快依法申领校车标牌,确保幼儿园儿童乘车安全;在没有取得校车标牌前,严禁载运学生;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禁校车、客运车辆超员、超速,违者予以严格处罚,严重超员超速的,予以刑事处罚。



高墙内外的感情纠葛

□本报记者 段黎明

近日,在商城县法院采访时,记者读到一被告(服刑人员)写给办案法官的信,信中不仅有对办案法官的感谢,还有对原告的思念之情,并规划了未来。真情实感,非常动人。

原来,这是近日商城县法院刚刚受理的原告代某某诉被告花某某解除同居关系纠纷一案。原告、被告早年经媒人介绍相识,2010年2月按照农村习俗举行结婚仪式,生一男孩,但一直都没有领取结婚证。2011年4月14日,被告花某某与他人发生争执并将人打伤,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有期徒刑,如今已经服刑4年多。

对于涉及服刑人员的案件,承办法官非常慎重,既要保护好原告方的合法权益,也要注意保护好被告方的合法权益并切实做好安抚工作,必须从有利于服刑人员的改造角度出发。办案法官决

定将法庭设在监狱。被告得知原告起诉的事情后精神压力较大,今年8月份以来,办案法官一行多次来到监狱了解情况并耐心做工作,在监狱方的配合下对被告进行了精神上的安抚。日前,办案法官在监狱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被告态度很好,情绪很稳定,也知道自身存在的问题,经过办案法官一番耐心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了一致调解意见。庭审后,应被告的要求,原、被告之间进行了一次单独谈心。

这一案件的调解处理对双方关系是一次很好的缓和,避免了矛盾的激化。原告代某某安慰被告要好好改造,被告也表达出了对原告的感谢。



昨日,信阳中院刑事审判第三庭走进信阳华锐学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抢劫案件。经过庭前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等程序,在审判员对被告人进行法庭教育后,审判长宣布休庭,择日宣判,庭审圆满结束。庭审结束后,法官们又以以案说法,针对审判程序和案件涉及的相关法律知识向参加旁听的师生进行认真讲解,耐心回答同学们的提问。

黄涛 张伟 摄

恢复性司法理念在滥伐林木犯罪案件中的适用

罗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涂卫东

恢复性司法理念是国内外热议的话题,主要应用于犯罪刑领域,以犯罪嫌疑人采取某些方法或行为使犯罪后果减少或恢复到原来的程度为条件,作为对犯罪嫌疑人减轻刑罚的参考。环境生态资源的保护关系到我们每个人的生存环境,如果把恢复性司法理念用在滥伐林木犯罪案件方面,既能达到预防的目的又能起到惩罚的效果。

滥伐林木犯罪案件的特点

1.犯罪数量呈上升趋势。近3年来,罗山县检察院受理的滥伐林木犯罪案件为2012年12件17人、2013年21件27人、2014年25件28人,犯罪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

2.犯罪嫌疑人年龄偏大。犯罪嫌疑人全部为40岁以上的农村男性。就近几年所受理的案件来看,犯罪嫌疑人年纪最小的38岁,最大

的72岁。3.文化素质普遍较低,法律意识淡薄。滥伐林木案中的犯罪嫌疑人80%是小学以下文化程度,文化素质低,法律意识淡薄。对于门前屋后的树木未经林业部门许可或者在未办理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就肆意砍伐,以至于触犯了法律还浑然不知。

4.环境破坏严重。由于滥伐林木犯罪率高不下,大量树木被砍伐,给环境带来了长期的、潜伏性的破坏。罗山县一山区用“树长千日壮,火烧一日光”的宣传标语来警醒人们要爱护山林树木。曾经的茂密山林因犯罪嫌疑人的肆意砍伐变成光秃秃的树桩,使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

实践中滥伐林木案件的处理结果

目前,我院办理的滥伐林木案件大多数被判了管制、拘役、罚金、1年以下有期徒刑缓刑执行,打击力度小,不能遏制再犯。例如,

2014年12月刘某某滥伐林木被公安机关采取了取保候审强制措施。2015年3月份,在取保候审期间的刘某某再次滥伐林木,触犯法律。在实践中,对滥伐林木犯罪案件的惩罚都是以罚代刑,对犯罪嫌疑人产生的威慑力小,没有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所以在司法实践中,我们更应该转变方式,把恢复性司法理念运用其中。

恢复性司法理念在滥伐林木犯罪案件中的适用分析

滥伐林木犯罪嫌疑人虽然通过刑罚承担了一定的法律责任,却未能降低犯罪率的发生,仍然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如果从以下方面考虑把恢复性司法理念用于其中,可以有效遏制犯罪的再次发生。

1.坚持宽严相济的惩罚宗旨。滥伐林木犯罪和强奸、杀人、伤害等刑事犯罪案件相比,主观恶性和破坏结果相对要小,如果坚持宽严相济的惩罚宗旨,把恢复性司法理念用于其中,即在判处刑罚的过程

中使犯罪嫌疑人彻底认识到错误,设法弥补过错,责令其限期治理好和补救或恢复其破坏的环境,以达到原来的标准。这样既达到了惩罚犯罪嫌疑人的法律效果又达到了还原“绿水青山”的社会环境效果,岂不是一件两全其美的事?

2.坚持惩防并举。滥伐林木犯罪案件频发,真正经过刑事处罚而又“痛改前非”的犯罪嫌疑人少之又少。罗山县滥伐林木案件大多判处管制、拘役、罚金、缓刑等轻刑,实刑判决率极低。仅仅起到了轻微处罚的作用,根本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如果在判处轻刑时规定条件,要求犯罪嫌疑人在一定时期内恢复和改善其破坏的环境,如果没有完成则不予判处轻刑,这样在惩治犯罪的同时也防止了犯罪嫌疑人的再犯。

3.公检法联合监管,把植树补救作为减轻刑罚的必要条件。当前,我院所办理的滥伐林木案中,其中95%的案件没有经过提请逮捕程序,而是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取

保直诉方式,最终被法院判处缓刑,这样的刑罚没能起到对犯罪嫌疑人的震慑作用。在司法实践中,我们可以尝试公检法联合起来,共同监管,把恢复性司法理念融入其中,把植树补救,恢复生态环境作为减轻刑罚的必要条件。早在2004年,山东日照市东港区法院对一起因扫墓导致的失火案被告人尚庆秀,除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执行外,同时要求其在缓刑考验期植树,被告人若在3年内不能完成植树任务,则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我们在实际办案中,可以借鉴外地这样的先进做法,并加以完善。例如规定犯罪嫌疑人要补植其砍伐数量双倍的树木等,如果按期完成了规定的补植数量,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保直诉,检察院可以作出相对不起诉,法院才能判处缓刑。这样滥伐林木的罪犯既承担了法律责任,又承担了其犯罪行为对环境的实际责任,最终达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